**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7）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人：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 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7

项目名称：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62000

最高限价（元）：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6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诸暨市红旗路2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燕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518852（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郑姣

质疑联系方式：18268787635（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507571（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宣哲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0256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系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环保屋，属于工业行业。  （2）标的：环保亭，属于工业行业。  （3）标的：垃圾分类桶外壳，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_\_/\_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具体规定如下：  （1）样品：\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_\_/\_；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检测内容：\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具体规定如下：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无。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_\_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_\_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_\_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地址）；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未作要求的，则表示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 **100（不含）～500部分** | **1.1%** |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
| **15** | **重要提醒** |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前附表规定与投标人须知条款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和投诉**

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质疑

4.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1.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1.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相关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EMS或顺丰快递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签收人等信息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个）** | **预算金额（元）** |
| **1** | **环保屋（10-20㎡）**  **（包含基础配套施工等完成建设所需所有内容）** | **个** | **按实计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75000 | 1462000 |
| **2** | **环保亭（7-10㎡）**  **（包含基础配套施工等完成建设所需所有内容）** | **个** | **50000** |
| **3** | **垃圾分类桶外壳**  **（包含基础配套施工等完成建设所需所有内容）** | **个** | **2500** |

**特别注明：**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垃圾分类桶外壳”。

2.本次采购按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上述采购清单内的最高单价限价为单个环保屋（环保亭、垃圾分类桶外壳）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后成品的最高单价价格。

4.本项目采用统一单价折扣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表述（例如：折扣报价九折，则填写为90%），折扣百分比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详见上表）×中标折扣（例：上述采购清单内的**环保亭（7-10㎡）的**最高单价限价为5万元/个，若中标人的折扣报价为90%（即中标折扣），则**环保亭（7-10㎡）**的中标单价=5万元/个×90%=4.5万元/个）。投标人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5.上述采购清单内的价格按中标折扣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价款。

6.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如环保屋（亭）的实际建筑面积超过上述采购清单内的最大建筑面积的，按中标单价结算；如小于上述采购清单内的最小建筑面积的，实际结算金额按每下降1平方米中标单价扣减四千元进行结算。

7.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与优化、设备材料、供货、安装（含部件预埋、场地开挖、场地修复、场地浇筑、绿化迁移、绿化复原等配套安装施工以及所需的所有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人工、保险、利润、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环保屋**

**（1）材料选用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包含但不局限于） | 数量（单个厢房） | 单位 |
| 1 | 环保屋主体 | 环保屋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可进行整体吊装。垃圾屋框架采用80\*80\*3.0mm镀锌冷轧型钢焊接，材质Q235A，横梁80\*80\*3.0mm镀锌冷轧型钢支撑，材质Q235A，加强管20\*40\*2.5mm镀锌方管，外墙面采用20mm金属雕花板，墙体中间铺设55mm保温岩棉，屋内墙面10mm竹纤维板；洗桶区铺设304不锈钢板排水沟；防水屋顶，铝合金窗户1000\*1200mm，不锈钢双开门1200\*2000mm（环保屋门需配备智能密码锁，可通过手机链接蓝牙更改密码；实际情况根据二次深化设计确定）。环保屋内部配有垃圾箱围挡，围挡要求钣金制作，方便开门进出垃圾桶，配有垃圾箱专用箱锁。 | 1 | 套 |
| 配备冲洗区，冲洗区需配备拖把池、条形不锈钢地漏、高压水枪，不允许是明沟。（地漏需确保漏水顺畅） |
| 2 | 智能投放装置 | 1.至少具备5个智能分类投放口需有明确标识，标明是何种垃圾投放口，并有相关图案指导垃圾种类；投放口离地高度为垃圾桶高度+5~10cm； | 5 | 套 |
| ▲2.投放口具有自动开关门的功能，实现按钮感应（感应距离为0.5米）、文字提示、微信提示、微信扫码等操作后投放口的门自动打开，完成投放后门自动关闭并处于锁闭状态（后门需设定百叶窗，有通风效果）； |
| ▲3.投放口的自动开关门具有防夹手功能，在关门过程中检测到有阻力时门会反向自动打开，形成闭环防夹手，在人为操作失误时不会引发安全事故； |
| 4.环保屋中控操作台配置10寸电容触摸屏，居民每次投放垃圾可以实时看到自己当前投递获取的积分以及剩余积分查询，并可在界面上进行操作；同时投放记录及积分的数据可通过4G网络实时同步到诸暨市垃圾分类平台； |
| 5.每个投放口可适用常规的240L的垃圾桶； |
| ▲6.每个投放口都具有垃圾溢满报警功能，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垃圾分类平台及相关维护人员的手机APP界面； |
| 7.一旦某个投放口垃圾溢满报警触发，该投放口的门会进入完全锁闭状态，直至维护人员将新的空桶替换后投放口的自动门会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
| 3 | 自动称重 | 1.投放口均具备自动称重功能； | 5 | 套 |
| 2.自动称重系统的需要做的高度不大于60mm，便于垃圾桶上下称重台； |
| 3.称重精度需达到千分之五，以满足可回收垃圾的精确称重； |
| 4.称重系统会根据不同可回收的物的价值和重量自动核算出相应的积分，并完成与垃圾分类积分平台数据交互。 |
| 4 | 交互界面 | 屏幕尺寸：≥10寸、金属外壳 | 1 | 套 |
| CPU RK3288/ 4核主频1.8Ghz ARM Cortex-A17架构 |
| 运行内存 2GB 存储 8GB |
| 分辨率 1280×800 比例16：9 |
| 触摸形式：电容式 |
| 视角：全视角 |
| 支持串口及USB接口 |
| 支持网口及4G模块 |
| 5 | LED宣传屏 | 点间距：P10 | 1 | 套 |
| 尺寸：长度:300cm，高度:25cm |
| 单元板分辨率（点）：32×16 |
| 每平方米像素：10000点/㎡ |
| 亮度：≥1000cd/㎡ |
| 刷新率≥120Hz |
| 6 | 垃圾检测专用筒型网络摄像机 | 1、支持2560x1440 @ 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  2、内置GPU芯片。  3、支持将智能资源分配设置为Smart事件或AI开放平台。  4、可通过IE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  5、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可支持不少于4个算法库。  6、支持离线算法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应重启。  7、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8、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0、支持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一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  11、摄像机采用半弧形鳞片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12、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3、支持垃圾检测功能，支持垃圾桶满溢、打包垃圾未入桶、散落垃圾未入桶、建筑垃圾堆放检测并报警，支持触发报警音，报警音支持预设报警音或自定义报警音。 | 1 | 套 |
|
|
|
|
| 7 | 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 1.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2.镜头：2.7~12 mm，水平视场角：106°~36°，垂直视场角：57°~20°，对角视场角：125°~41°；  3.宽动态范围：120dB；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4.支持分辨率可达2560×1440；  5.存储功能：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6.防水测试等级：IP67  7.支持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NTP，UPnP，SMTP，IGMP，802.1X，QoS，IPv6，UDP，Bonjour，SSL/TLS，WebSocket，WebSockets等网络协议。  8.接口协议（API）：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2016）  9.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10.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Smart265/264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11.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12.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 1 | 套 |
|
|
|
|
| 8 | 除臭（含杀菌装置） | ▲1.采用低压水解臭氧除臭技术。水源为纯净水，设备副产物为氧气，不产生任何有害物质，无二次污染。实现智能化控制，可以任意设置连续或间隔工作，臭氧输出量可调，符合国家相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自然菌消亡率：≥90%。（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3.低压电解臭氧发生器模块（模组/组件）工作状态需实时监测，能够直观识别模块是否正常运行。  4.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电源指标220V  额定功率≤100W  模块工作电压3-5V  臭氧输出量≥800mg/h  臭氧浓度250-280mg/L  环境温度0℃-50℃  环境湿度＜90%  设备可实现一键电动加水 | 1 | 套 |
| 9 | 公示牌 | 需标明（生活垃圾四分类标准、投放收运时间、可回收物预约电话等） | 1 | 套 |
| 10 | 风扇 | 壁挂式、可遥头风扇 | 1 | 套 |
| 11 | 拖把池 |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配水龙头、自动下水器等五金 | 1 | 套 |
| 12 | 洗手池 |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配水龙头、自动下水器等五金 | 1 | 套 |
| 13 | 指示照明 | LED节能灯具 5W，（环保屋外使用光感灯，环保屋内使用手动开关灯）具体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满足环保屋正常运行的需要。 | 1 | 套 |
| 14 | 开关面板 | 10A五孔，参考但不限于品牌：公牛、德力西、正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 1 | 套 |
| 15 | 时控开关 | 支持设置设备自动开关 | 1 | 套 |
| 16 | 灭火器 | 干粉灭火器 | 1 | 套 |
| 容量：4kg |
|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7 | 紫光驱蚊虫灯 | 电网电压≥2000V | 1 | 套 |
| 功率：10W |
| 人体热感、光源诱入双重工作模式 |
| 18 | 基础建设 | (从上至下)10厚600x600防滑地砖，干水泥擦缝, 20厚1:2水泥砂浆(掺建筑胶)结合层5厚印花钢板，槽钢龙骨架，150厚C25混凝土垫层, 70厚压实碎石；素土夯实。 | 1 | 项 |
| 投放踏道浇筑要求为宽300\*高300mm，长度根据投放口数量变化决定。 |
| 水电接入、污水排放等。 |
| 19 | 数据接入 | 一类设备所有垃圾分类投放过程中的数据需接入诸暨市垃圾分类平台，包括投放时间、投放垃圾种类、物品重量、满溢报警、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等，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可根据自有数据系统随时可查询、可监控。 | 1 | 项 |
| 20 | 有线网络接入 | 100M及以上有线带宽接入。  由中标单位自行与网络运营商对接接入，每座环保屋开户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移动或电信或联通） | 1 | 项 |
| 21 | 电表接入 | 每座环保屋安装点位所需供电接入：均由中标单位以采购方名称申请开户，开户所需开户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期环保屋使用产生电费均由采购方承担。 | 1 | 项 |
| 22 | 水表接入 | 每座环保屋安装点位所需供水接入：均由中标单位以采购方名称申请开户，开户所需开户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期环保屋使用产生水费均由采购方承担。 | 1 | 项 |

**（2）参考图**

|  |
| --- |
| **1** |

**2、环保亭**

**（1）材料选用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材质用料 | 尺寸：以7平方为例  （单位：毫米） | 数量（单个厢房） | 单位 |
| 1 | 主体立柱：80\*80\*3㎜镀锌方管 | 长4250\*宽1600\*高2500  （放置4只240L垃圾投放箱尺寸） | 1 | 套 |
| 2 | 顶棚骨架：20\*40\*2.0㎜镀锌方管 | 1 | 套 |
| 3 | 房体封板：1.2mm镀锌板 | 1 | 套 |
| 4 | 投口：1.2㎜镀锌板钣金焊接 | 4 | 套 |
| 5 | 地面基础工程（预埋、硬化、水电网管线铺设、污水管网、雨污处理，地面施工面积以垃圾亭尺寸延伸一米为准，线管路铺设长度20米） | | 1 | 套 |
| 二 | 软装功能需求 |  |  |  |
| 1 | 放置分类垃圾桶（摆放240L标准垃圾桶投放箱4只） | 长750㎜×宽580㎜×高1070㎜ | 4 | 套 |
| 2 | 智能投放装置 | 1.至少具备4个智能分类投放口需有明确标识，标明是何种垃圾投放口，并有相关图案指导垃圾种类；投放口离地高度为垃圾桶高度+5~10cm。 | 1 | 套 |
| ▲2.投放口具有自动开关门的功能，实现按钮感应（感应距离为0.5米）、文字提示、微信提示、微信扫码等操作后投放口的门自动打开，完成投放后门自动关闭并处于锁闭状态。 |
| ▲3.投放口的自动开关门具有防夹手功能，在关门过程中检测到有阻力时门会反向自动打开，形成闭环防夹手，在人为操作失误时不会引发安全事故。 |
| 4.每个投放口可适用常规的240L的垃圾桶。 |
| ▲5.每个投放口都具有垃圾溢满报警功能，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垃圾分类平台及相关维护人员的手机APP界面。 |
| 6.一旦某个投放口垃圾溢满报警触发，该投放口的门会进入完全锁闭状态，直至维护人员将新的空桶替换后投放口的自动门会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
| 3 | LED宣传屏 | 一、屏体参数  点间距：P10，尺寸：长度:300cm，高度:25cm，单元板分辨率（点）：32×16，每平方米像素：10000点/㎡，亮度：≥1000cd/㎡，刷新率≥120Hz  二、数据接收卡：  支持65万像素点带载能力，最宽1920像素，最高1080像素，支持4核处理器，主频1.2GHz，支持1GB运行内存，板载32GB内部存储空间，用户可用28GB，支持音频输出，支持PC直连，局域网，移动终端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支持WiFi AP连接，支持集群远程发布与显示屏控制。  投标品牌型号须符合《微型计算机 2012版》1级能效标准。  三、大屏控制软件  可以将大屏幕设备的配置、参数以及用户的日常应用（包括信源、预案、通道、窗口等）信息以文件方式进行备份。采用中文操作控制维护界面，所有指标均在同一套控制软件上统一实现，支持用户硬件调试，系统备份，信源，窗口，场景，模式电源管理。  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安全保密性,且通过无病毒检查,建立新窗口、场景保存、系统设置,对关键功能数据进行有效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有提示并且可以恢复正常。 | 1 | 套 |
| 4 | 垃圾检测专用筒型网络摄像机 | 1、支持2560x1440 @ 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  2、内置GPU芯片。  3、支持将智能资源分配设置为Smart事件或AI开放平台。  4、可通过IE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  5、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可支持不少于4个算法库。  6、支持离线算法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应重启。  7、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8、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0、支持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一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  11、摄像机采用半弧形鳞片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12、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3、支持垃圾检测功能，支持垃圾桶满溢、打包垃圾未入桶、散落垃圾未入桶、建筑垃圾堆放检测并报警，支持触发报警音，报警音支持预设报警音或自定义报警音。  14、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15、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 1 | 套 |
| 5 | 配洗手池 |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配水龙头、自动下水器、高压水枪等五金。 | 1 | 套 |
| 6 | 除臭（含杀菌装置） | 1、冷却方式:风冷型；臭氧产量:3G/H；电源电压:AC220V/50HZ；使用气源:空气源；额定功率:90W；定时范围:智能定时。  2、在密闭条件下在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密闭室内臭氧气体残留量为0.03mg/m³，符合 GB 28232-2020《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的要求。  3. 在 20m³密闭的空间中，温度 20～25℃，相对湿度 50%～70%条件下，开机进入消毒模式消毒作用 3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3 次试验结果均＞99.9%，符合 GB 28232-2020《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消毒合格的要求。 | 1 | 套 |
| 7 | 灭蝇除蚊装置 | 电网电压≥2000V，功率：10W，人体热感、光源诱入双重工作模式。 | 1 | 套 |
| 8. | 基础建设 | 150厚C25混凝土垫层, 70厚压实碎石；素土夯实。 | 1 | 项 |
| 投放踏道浇筑要求为宽300\*高300mm，长度根据投放口数量变化决定。 |
| 水电接入、污水排放等。 |
| 9 | 数据接入 | 以上设备所有垃圾分类投放过程中的数据需接入诸暨市垃圾分类平台，包括投放时间、投放垃圾种类、物品重量、满溢报警、居民积分、投放人信息等，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可根据自有数据系统随时可查询、可监控。 | 1 | 项 |
| 10 | 有线网络接入 | 100M及以上有线带宽接入。  由中标单位自行与网络运营商对接接入，每座环保亭开户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移动或电信或联通） | 1 | 套 |
| 11 | 电表接入 | 每座环保亭安装点位所需供电接入：均由中标单位以采购方名称申请开户，开户所需开户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期环保亭使用产生电费均由采购方承担。 | 1 | 套 |
| 12 | 水表接入 | 每座环保亭安装点位所需供水接入：均由中标单位以采购方名称申请开户，开户所需开户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期环保亭使用产生水费均由采购方承担。 | 1 | 套 |
| 13 | 其他 |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除上述需求外），若采购人有其他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

**（2）参考图**

|  |
| --- |
| **2** |

**3、垃圾分类桶外壳**

**（1）材料选用和要求（单个垃圾分类桶外壳）**

1、▲整体尺寸：长750mm\*宽 800mm\*高1730mm （±10mm）。

2、▲整体框架：采用≥1.2mm厚度镀锌板材质，桶身采用≥1.2mm厚镀锌板材质，内部加强不少于3道。采用单分类单侧开门式。

3、材质工艺：主框架由一块镀锌整板通过数据激光切割成样，门内侧设置加强筋。

4、安装固定：垃圾箱底部采用≥2.0mm厚度30\*30mm镀锌方管焊接，双层折叠固定梁。

5、颜色及印刷要求 ：箱体框架颜色按采购单位要求。箱门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丝网印刷国标或城市要求分类垃圾标识（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箱体单面印刷；色彩鲜艳度能保持3年以上，印刷油墨用防紫外线专用油墨，保证3年不脱落。具体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执行。

6、垃圾投放口：采用≥1.2mm厚度镀锌材质板材折弯成型,投口尺寸:长500mm\*宽500mm (±5mm)，具备不伤手、牢固耐用、安全防盗、光滑方便清洗、抗腐蚀等特点 。

7、箱体门锁：配置专用三角锁，门与桶身连接处使用不锈钢长排。

8、脚踏装置：脚踩开盖、内置缓降液压杆。

9、移动装置（脚轮均为尼龙材质）：底部配备2个3寸定向轮和2个3寸万向轮。

**（2）参考图**

|  |  |
| --- | --- |
| **8047c15fe95692ec9fccfca09d29820** | **4b7cf7718c1d4efc596efb6cd6df415** |

**4、特别注明**

（1）上述参考图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2）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因场地原因造成的部分产品尺寸的细微调整，产生的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当中。

（3）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所有因文字、商标、技术侵权等造成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4）本项目涉及的土建基础部分，投标人自行考虑到基础部分综合单价中。如有漏项的，结算时不做调整。

（5）所有环保屋（亭）的地面基础工程应与其周围地面做到有效衔接。

**三、产品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四、到货检验**

安装前的产品检验: 产品安装施工前应对所安装的设备外观、设备清单（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品牌、产地、数量、重量、标志、标签、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等），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的检验工作），检验产品是否选用厂家原装产品，产品性能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安装。

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设备产品，安装前须先由采购人确认，如所供设备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方规定的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将作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

**五、安装要求**

1、环保屋（亭）除内部配置的设备和个别部件外，应当整体装配完成运至现场后整体吊装，并可吊装搬除（中标人应在安装后向采购人提供吊装拆除工作手册）。中标人应事先对安装地点进行勘察，现场问题与所在位置小区或物业进行协商解决。

2、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接通水、电、网络，污水接入小区污水管网。中标人应事先对现场进行考察，对接入所需的管线施工、线缆铺设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因基底面积小于环保屋（亭）而导致无法安放等原因需要返工的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履约期间不再另行增补。排污管直径为DN100，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点距离排污点20米及以上由采购人负责施工。

3、若环保屋（亭）摆放位置上有绿植、树木需要移走的，由中标人与小区物业或社区协商同意后开挖迁移。地面的设施面积要做的比投放站点的面积更大，环保屋（亭）落地处四周需延伸一条宽1.5m-1.8m的垃圾清运道，清运道须有防滑功能。

4、在工程完工后周边绿化、破路、破路肩石等均需按照道路、市政规范标准进行修复。施工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打包外运，现场清理干净。

5、由于施工场地和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六、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5**天（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七、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合同执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3、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组织实施，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合进行验收。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的验收申请报告，验收资料包括项目设计图、竣工图、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材料清单（清单中列明数量、单价、总价、品牌及型号；附采购发票复印件）以及实物安装图等，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对各功能模式进行演示。

（2）验收通过后办理项目验收签证手续，进入项目质保期。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要求免费质保**2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造成各种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更换的产品（零部件）必须为同材质、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的新产品。

3、质保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中标人需提供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48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采购人正常的工作。在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用户有权另行指派维修人员（或单位），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免人工费）。

**九、违约责任**

1、无特殊情况，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中标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

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人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货款的100%。

备注：

①中标人凭以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等资料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因中标人未及时出具真实合法发票，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合同约定预付款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③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④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统一单价折扣报价（详见“一、采购清单”当中的“特别注明”），折扣报价上限为100%，任何高于1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

3.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1.商务技术分（50分）**

（1）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垃圾分类收集产品或生活垃圾房、亭、站点建设等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 3 | 总体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各项工作内容的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善，各项工序内容衔接性好，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善，各项工序内容衔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3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过于粗略，各项工序内容衔接不够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 |
| 4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进度保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包括实施进度计划及主要工序进度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保证工期的实施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计划分布合理，时间节点把控明确，控制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进度计划分布较合理，时间节点把控较明确，控制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提出的进度计划或控制措施内容粗略，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5 |
| 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及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详细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总体较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3分；方案较为粗略，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总体保证项目质量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 |
| 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安装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根据各环节项目人员的岗位结构、专业分布、技术能力、经验程度的配置是否合理、分工与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项目实施工作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置完整合理，分工与职责明确、经验丰富，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工作需求的得5分；人员配置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经验相对较为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工作需求的得3分；有提出人员配置但不够完整合理，与项目实施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等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所配置人员。） | 5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技术支持、回访、维修响应、备品备件等售后保障措施、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有提供明确且合理可行的服务计划及措施，总体能够充分保障及时有效售后服务的，得5分；方案阐述有欠缺但基本全面，有提供较为明确可行的服务计划及措施，总体能较好的提供售后服务的，得3分；方案阐述粗略，提供的服务计划、措施等内容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欠缺，总体售后服务响应保障较为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5 |
| 质保期承诺：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期限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6个月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 6 | 技术参数响应及效果图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标注“▲”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其他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本项在10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注：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材料选用和要求”所列要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商务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不一致时，以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为准。） | 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是否清晰美观、是否能够完整表现空间效果，是否能够真实呈现材料、材质及功能区域效果，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效果图清晰美观，完整表现空间效果，真实呈现材料、材质效果的得5分；效果图较清晰，基本能够表现空间效果，较好的呈现材料、材质效果的得3分；效果图清晰度或空间表现效果或材料（材质）呈现效果等整体表现较差的，得1分；效果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需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①整体效果图：环保屋、环保亭、垃圾分类桶外壳均不少于1张；②功能区域布局细化效果图（垃圾分类桶外壳除外）：环保屋、环保亭均不少于4张；③所有效果图均须彩色效果图。） | 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上述评审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报价分（5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50%**；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价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供货的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20\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20\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注：**

**1、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7）***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编制说明：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你方***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7）***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7）***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1 | 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 | \_\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附件：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的***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环保屋\_，属于\_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环保亭\_，属于\_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_垃圾分类桶外壳\_，属于\_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单位的***暨阳街道封闭式小区环保屋、分类桶外壳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3：联合协议**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填写工作和义务）\_；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填写工作和义务）\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5：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